

宋

會

要

宋會要輯對

太祖建隆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內出御禮曰朕膺運開
基推誠待物顧干戈之漸偃欲華夏之永安渴聽謹言
庶臻治道今後每遇內殿起居應在朝文班朝臣及翰
林學士等以次轉對即須指陳時政闕失明舉朝廷急
務或有利獄寃濫百姓疾苦並聽採訪以聞凡關利病
得以極言朕當擇善而行無以逆鱗為懼如有事干要
切即許非時上章不必須候輪次亦不得將閑慢事應
副詔旨仍許直書其事不在廣有援引卿等或累朝舊
德或間代英才當思陳力事君豈得緘言食祿竝裨開
政用副旁求 太宗淳化二年十一月一日詔復百官

次對

唐制百官入閣有待制次對官各舉論本司公

事德宗興元中詔延英座日常令朝官三兩人面奏時

政得失至後唐天成中詔百官每五日内殿起居拜舞

訖便退因此遂廢侍制次對之官每遇起居日令百官

轉對言事至長興初詔今後五日内殿起居宜傳轉對

百官如有輪奏許非時上言晉天福中詔依舊五日内

殿起居以兩人轉對各具實封以聞漢乾祐初陶穀奏

停詣閣門拜章至是始復舊制每起居日常叅官兩人

次對閣門受其章焉真宗咸平三年十一月二十一

日詔曰朕詳延俊髦勤納規諫嘗頒詔旨誕告周行而

銜口居多次心彌寡豈朕之誠信未孚于下歟將庶官

因循竊祿于時歟是用順考前規舉行轉對自今後鈔躬之過失時政之否臧教令之闕遺人情之壅闕並依宜條奏勿或緘藏涉諛訐者固可優容乏詞藻者許其直致朕當親覽擇善而行其未預次對羣官各許上章奏事國庇時病史蠹民艱悉與敷陳以助宵旰十二月九日詔有司轉對章疏別錄一本留中 仁宗天聖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詔曰國家深惟闕職渴佇正人設制策之科將博詢于鯁議復登聞之匭期盡達於易言載念朝闈固多邦彥慮素懷於直道耻自列于公車特舉彛章俾輸忠款其或規朕躬之過失陳宰政之闕遺紀中外之姦回斥左右之朋比述未萌之機事責無隱之

密謀以至省臺衆官阿私而罔上郡國庶吏橫恣以濫
刑或納受貨財潛行請託或恃憑權勢敢肆貪殘並許
極言朕當親覽僮備觀於指切必特議於褒陞况在公
朝勿虞後害宜令御史臺告示百官遇起居日依舊儀
轉對其餘内外文武臣僚未預轉對者亦許具章疏實
封聞奏 二十五日帝謂輔臣曰所下轉對詔宜更增
朋黨之戒 六月四日命資政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
士晏殊龍圖閣侍制孔道輔馬季良看詳轉對章疏及
登聞檢院所上封事可施行者以聞七月二日復詔罷
看詳 八年九月六日御史臺言先准初百官起居日
令轉對奏事今已周遍詔權罷 皇祐三年六月十一

日天章閣侍制梅摯請復百官轉對帝曰今朝廷得失
軍民利害自公卿至於士庶皆許指事而陳之縱涉繆
妄亦未嘗加罪何用此紛紛也 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詔兩制兩省臺諫官三館帶職省府推判官等次對言

事凡朝廷得失生民利病災異時事直言無隱不得朋

私挾情決摘陰細無益治道務在公實觀大殿學士至

待制合係直牒閣門上殿者許請對餘官具奏章實封

以聞 治平四年十一月四日神宗即位未改元 詔曰朕惟眇

德初踐夷圖欲濟方夏於已安浩若巨川之未濟聰明

所及固不能燭萬事之幾夙夜雖勞將何以救羣元之

失茫然在疚殆此淹年顧善化以精微懼皇猷之弗嗣

遂緣象類之發欽承謫告之仁氣感通陰陽愆繆星
文屢變地震不寧竊服成王畏天之明深嘉大禹拜言
之美 咨於羣辟夙奉公朝特舉舊章俾從轉對尚慮
盈庭之士未知側席之懷宜立明科庶未讜議其或補
朕躬之遺闕箴時政之靡臧斥有位之阿私紀在朝之
朋比述為邦之急務貢禦敵之姦謀通人情壅塞之端
救民力困窮之弊以至臺省之職崇虛譽而養私郡縣
之官諫空文而尸素廉察日嚴而吏道日濫賊入日增
而國用日虧或變風俗之澆訛或駁刑名之得失或議
當今之所尚或陳往事之可懲號令之所未孚恩澤有
所未究並宜極論式副明揚多文者無聞於事情寡詞

者直述於己身播告中外咸體至誠宜令御史臺每起居日令百僚轉對 十二月一日御史臺言准詔令百官每起居轉對臺司檢會議制於兩省及文武內官高者從上輪二員其兩省官有充學士待制者本臺為學士待制綴樞密班起居未敢移牒逐官檢會閤門儀制只是百官起居日轉對不載內朝臣僚轉對詔依閤門儀制 十八日詔御史臺遇起居日轉對官增二員

神宗熙寧元年三月二十三日詔今後臣僚授外任差遣者如轉對資次未到許令先引對對訖朝辭 五月十九日侍御史張紀言轉對臣僚隨班起居於殿庭留身行綴不至齊整乞候起居罷隨大班齊退至殿門板

壁外令閣門知班揖住候兩首官才退再引檢會儀制
轉對官隨班退轉對官二員出班引班舍人近前接引
詔依儀制 八月三日侍御史劉琦等言臣僚受差遣
後每遇起居日令四人轉對員數既多遂至淹延月日
有妨赴任詔應臣僚已授差遣並令依例朝辭許於當
日實封轉對文字於閣門投進 十一月四日以翰林
學士司馬光知制誥吳充同詳定轉對封章 三年五
月九日以集賢校理孫洙館閣校勘蒲宗孟同看詳轉
對封章以轉對封章條事甚多欲有採用故也 十三
日詔百戶轉對封章分委三館分委應係帶職臣僚看
詳其所陳當否送司馬光詳定令中書取旨上頗欲採

用轉對之言初命集賢校理孫洙館閣校勘蒲宗孟看
詳至是又付三館今已有法者即明其條貫欲以見館
職才能因以考知轉對官法理與否也 四年八月十
九日御史臺言檢會儀制兩省及文班官候轉對將遍
先中中書門下今來員數不多乞預賜指揮詔候未經
轉對人周遍即罷 哲宗元祐七年五月十八日吏部
尚書王存言自今文德殿視朝特免侍從官轉對專責
以朝夕論思之效於體為得從之 八年正月二十一
日詔職事官權侍郎以上並免轉對 紹聖四年四月
二十六日臣僚言文德殿視朝輪官轉對蓋以襲唐制
其來舊矣建隆御 曰今後內殿起居應文班朝臣及

翰林學士等並依舊例轉對故祖宗以來每遇轉對侍從之臣亦皆與焉元祐間因臣僚建言乞免侍從官轉對續有旨職事官權侍郎以上並免自此轉對止差卿監郎官而已臣以謂侍從之臣皆文學極選以備顧問公卿之才繇此塗出乞自今視朝轉對依元豐以前條制從之徽宗宣和四年六月八日臣僚言唐太宗詔五品已上更宿內省以次輪轉對博詢外事以初觀之若未有補及觀李逢吉蘇遇輩結為朋黨勢傾內外無復忌憚獨以延英次對為深可防然後知次對有補也祖宗鑒唐之制詔旨諄諄神考尤注意焉嘗因陳昂轉對文字可取今三省察問又常欲汰館職乃以轉對文

字委之詳定豈特細其言而施於政又以考人材之賢
否可謂一舉兼得矣昔有五日一轉對者今准月朔行
之有許朝官轉對者今唯待制以上預焉比年以來緣
明堂行視朔之禮歲不過一再而已則是畢歲而論思
之無幾矣乞如遇不視朔即令具章投進以備乙夜之
觀因以助詢訪而考人材從之以上轉對會要高宗紹興二
年五月二十九日詔朕承中否之運不啻創業之難宵
衣旰食猶恐不逮尚敢暇逸昔我太祖皇帝嘗令百官
輪之轉對日並須指陳時政得失舉朝廷急務凡關利
害得以極言可自今後行在百官日轉輪一人面對宜
各盡底蘊以裨其時弊朕當虛佇以聽其言且觀其行

將有非次之選用凱多士之寧既而御史臺言奉詔自
今行在百官輪一員面對又詔省臺等官限半月各述
利害條具以聞切緣臺諫係言事官遇有職事即非時
上殿敷奏若依自來輪對條例恐不合與條具及輪對
之數又閣門言在部釐務官未委合與不合輪對亦未
有指定某官以上輪對并自某日為始明文遂詔釐務
通直郎以上自六月二日為始仍令所屬每十日具職
位姓名前期排定報閣門審察餘從御史臺所請 六
月十二日詔今後面對臣僚遇隔次日便引餘面對官
遞道一日 八月九日詔釐務官並免轉對候來年三
月別聽指揮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罕執進呈著作

佐郎黃中言百僚轉對今行之二十年而大臣專恣好
佞惡直一時習尚往往以言為諱凡所建明不過務為
塞責而已望申飭在位自今已往應轉對之官有所聞
陳要在竭誠盡忠切於治道毋得蹈常習舊擴撫細微
以應故事然後陛下觀其人擇其言而為之虚心訪問
俾得以盡其情實積日累月庶幾有補於萬一則舊章
不為虛設矣上曰所論極是朕方欲與卿等相度指揮
大抵轉對之法恐朝政有關失民間利病有不得上聞
者皆當論奏自秦檜當國轉對之名雖不廢而所論者
但應故事初無鯁切有及於時事者如此則謬悠之談
何補於國今黃中所言頗合朕意詔可 二十九年三

月十七日守侍御史朱倬言凡侍從常參下逮百執事
每五日一次奏對而獻言之臣視為異儀多取無益之
空言或建難行之高論以應故事間有言之而不可行
行之而不可久甚失陛下所以求言問納之意望戒飭
有司今後臣僚面對劄子若委於舊法有弊合改即乞
下所屬討論叅計然後頒行庶幾獻言者不為虛文而
奉行者可為永式從之

以上中
與會安

宋會要 宣對

紹熙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宰執進呈侍從宣對事上曰
今後權官亦令不時宣對指揮內可添入於是有旨論
思獻納侍從之職今經筵翰苑官時得宣詔其餘從臣
率數月一對甚非建宮之意目今侍從與經筵翰苑官
並不時宣對廣可以廣詢訪求有補於治道權官准此

宋會要 輪對

高宗紹興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閣門言近詔釐務官通直郎以上輪對今吏部關宣教郎秘書省正字徐林面對係職事官在通直郎之下即無許面對之文詔徐林係館職難以不輪面對今後准此 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詔今後輪當面對官如有為患請假上殿未得並不許起赴朝叅依在將理假條法痊安日待制已上依議制入見餘官門見訖次日撓補上殿 五年五月十日尚書吏部員外郎周秘輪對二日自今臣僚輪對甚有所補緣此擢用者亦甚多其間縱有不當亦不欲責罰恐人不敢論事 十二月十一日給事中呂祉言近詔

行在職事官並輪日面對切詳侍從官以論思獻納為職豈可令與庶官輪對願詔侍從官免輪對如有已見即許請對不拘時限之數從之 二十三日殿中侍御史周葵言輪對之法肇自祖宗陛下首復此制然尚有可言者今監尚書六部門非若監登聞檢鼓院之隸課省也而輪對之際檢鼓院弗與焉樞密院編修官與勅令所刪定官均為書局也而輪對之際刪定官弗與焉望詔有司俾監登聞檢鼓院官依監六部門刪定官依編修官同預面對之列從之 六年三月六日太常丞華權言乞詔有司凡行在輪對官未經上殿者並以次輪其已經召對及既嘗輪者每吏部會問訖然後開報

閣門願對者俾以次進或當再輪而獨無已見願輪以次官者聽每輪問不必強為從之 九月十三日吏部言勘會昨在臨安府依已降指揮每日輪職事官一員面對奏事今已到平江府未審合與不合輪官面對詔輪對時以巡幸故也 十月十九日左司諫陳公輔言仰惟陛下求言之切令行在職事官輪對所以廣覽兼聽日聞天下之事非小補也比緣巡幸駐蹕平江而隨駕臣僚不多已降指揮面對一次今聞所輪之人相次已周目今臺諫官止有三員逐日上殿班次亦少欲令見在行在審計官告糧料權貨鹽倉及茶場等元不係面對緣係文臣皆朝廷選差之人今若有已見願面對

者許翰對一次庶使臣下得盡其所言而艱難之際亦
可少裨聖政從之 十一月四日詔應翰對官如有疾
病事故許實封投進文字更不引對 七年十月二十
八日右正言李誼言昨緣車駕巡幸朝廷機務少暇扈
從臣僚不多准三月二十二日詔行在職事官止許翰
對一次今已輪徧累月未見再有指揮今百司官更半
在行宮若只將見今臣僚輪對委是次數頻繁望准建
隆天聖故事每遇內殿起居日輪一員或兩員面對奏
事候百官俱集自依近制庶幾嘉言罔攸伏以稱陛下
明目達聰之美詔遇六參日輪一員 十四年四月十
八日詔皇太后宅教授依諸王公教授次序輪對 十

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詔輪對官稱病在假多是繳進文字合行約束今後遇輪對官請假並令按日奏對令吏部申嚴約束二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上謂輔臣曰近來輪對官多請假避免百官輪對正欲日聞所未聞可令檢舉已降指揮約束施行乾道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有旨今後遇閣門入進班次訖臺諫官有本職公事許次日具奏引對七年十二月六日詔臨安府推官四叅輪對依六曹郎中例時太子為臨安府尹二十日詔閣門舍人自今後依文臣館閣以次輪對八年六月八日成忠郎閣門祇候武學博士孫顯祖劄子伏覲指揮百官輪對奏事顯祖雖武弁小官而所任差遣忝在職事官

之列合行輪對欲望指揮有旨依

以上乾道會要

淳熙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詔官告進奏糧審院官不須輪對如有

已見利害許令通進司投進 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詔自今監六部門官更不輪對 十五年三月二十六

日著作郎兼權禮部郎官倪思等言乞比附典故自聖

神武文憲孝皇帝虞主回日至於祔廟更不輪對引見

百官班次從之先是思等嘗奏乞於未掩櫬前暫停百

官輪對引見班次已得指揮施行今復有是請詳見視

朝 十一月十四日詔自今上殿輪對官對劄不得過

三詳見章奏條貫以上孝宗會要

淳熙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詔臨

御之初曰令職事官一員輪對俟周遍日復用五日之

制仍自四月為始 紹熙二年五月四日臣僚言檢會
淳熙三年故事六院特許編入雜壓照得檢鼓兩院從
舊至今輪對其餘糧審郎告四院亦望出自聖裁並特
許輪對上殿或有可採不次選用庶幾慰作邑之辛勤
復熙朝之盛美開英雋之壘塞廣民俗之詢訪一舉而
四美具從之 十二月十六日詔應合上殿文武官並
權令赴都堂審察其輪對官權免候二月一日別行取
旨

宋會要 面對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孝宗即位未改元

詔面對班改用

三八日先是面對班用一五日以其日分車駕詣德壽

宮故有是命 二十七日詔百官日輪面對候既周復

舊 殿中侍御史張震奏伏見紹興二年五月三十日

詔書其畧曰昔我太祖皇帝常令百官輪次對日並須

指陳時政得失舉朝廷急務凡關利害得以極言可自

今後行在百官日輪一員面對朕當虛佇以聽其言且

觀其行將有非次之選用凱多士之寧蓋方是時太上

皇帝躬履艱難思欲明目達聰以防壅蔽考察能否以

知下情故於聽納不倦如此恭惟陛下初承聖緒即詔

中外士庶咸貢直言廣覽兼聽不遺疏遠甚盛德也今侍從言事官非特得以已見奏聞惟是卿監郎官以次暨百執事皆願亟望清光披露心腹而既限以五日又間以休假非閱再歲莫能周徧未稱陛下急欲求古之意且無以輸在朝惓惓之忠欲望舉行舊典許令百官以序進陛下反復咨詢使竭盡陳時政之得失條邊防之利害凡係於國體關於民事皆得盡言如其所論或干機密則乞留中省覽餘皆付外類聚詳閱擇其可采者而施行之則數日之間議論畢陳而賢愚可以概見俟其既周即復依舊五日輪對亦不為煩此於初政誠非小補故詔從之 同日閣門狀昨降指揮車駕詣德

壽宮起居用一五日其面對班改用三八日今續准指
揮車駕詣德壽宮起居用初八日二十二日所有日後
面對官未審合與不合於三八日引對詔初八日改用
初七日二十二日改用二十四日 同日吏部狀昨降
指揮每於六三日輪面對官一員合自卿監以下至律
學正依雜壓轉輪當對本部已輪秘書丞鄭聞至監登
聞鼓院沈載二十員回報了當緣目今卿監郎官有自
除授之後未經面對之人今欲乞將卿監以下不以曾
未輪對依雜壓從上創行輪對其已闕二十員仍候將
來輪到日依次輪對施行有旨依孝宗隆興元年六月
二十四日有旨昨已降指揮六三日引面對官遇上殿

班數足臺諫官下到文字隔面對官於六三日引令今
後遇引面對官日如臺諫侍從以上乞上殿班次數足
令面對官次日及以後班空日引淳熙四年四月二十
四日詔自今面對官依舊六三日引淳熙十六年二月
十二日禮部太常寺言討論到面對官昨紹興三十二
年六月十五日改作三八日引對今來乞依前項體例
施行從之

以上為一卷

休沐

國初休假之制皆按令式歲節寒食冬至各假七日休務五日聖節上元中元各假三日休務一日春秋二社工已重午重陽立春人日和節春分立夏三伏立秋七夕秋分授衣立冬各假一日不休務夏至臘日各假三日不休務諸太祀假一日不休務其後或因舊制或增建慶節旬日賜沐皆令休務者並著于令其慶節但錄休假而事詳見本篇其親行大祀及車駕巡幸賜羣臣休假皆無定制今並載于後 太祖開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詔自今過旬假不御殿百官賜休沐一日大中祥符七年二月五日車駕至自亳州賜隨駕臣僚休沐假三日慶曆六年四月二日詔駕幸金明池并撥麥刈穀諸處遊宴後一日並放歌泊沐務假前後殿不坐未為定式紹興元年正月十八日詔今後朝廷百司休沐月中每旬仍舊作休務假先是建炎初邊事未寧凡旬休及過假日百司守入局治事其後每旬唯以晦日休務至是宰執擬進旬休殿范宗尹奏曰官吏旬日之勞一日洗沐亦不為過其它假日恐未可行上曰然一日休務亦不致廢事使一月之間措置得十事則雖二日休務亦復何害若無所施設雖窮朝夕何補事功故降詔旬休仍舊乾道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詔吏部具

日今行在百司見行立定假式頒下諸州縣令遵守以臣察言伏覩太
皇帝開寶元年四月二十三日詔自今過司政不御殿百官賜休沐一日
國朝旬休賜假始見于此仰見藝祖創業之初勤勞萬幾雖沐日亦御殿
也

全唐文

宋會要

自代

真宗咸平四年二月祕書丞陳彭年言請依唐朝故事
新授常參官朝謝日並進狀舉官自代各隨所長具言
其狀儻所諳知無避親黨事下樞密直學士馮拯陳堯
叟詳議拯等上言乞應係兩省臺官尚書省六品以上
授訖具表舉一人自代從之

真宗咸平四年二月祕書丞陳彭年言為邦之道莫切
於求賢求賢之方莫先於公舉然隄防不峻則濫進之
路興憲綱稍嚴則明揚之典廢期臻多士在振宏綱臣
請依唐朝故事新授常參官朝謝日並進狀舉官自代

各隨所長具言其狀或以文學或以吏能或以強明或以清白務在據實不許飾詞償所詣知無避親黨既經御覽即付宰司待至年終具名條奏在外者委詣道轉運使在京者委本司長官更審其能以驗所舉薦揚既數採聽非虛即與量材各加進用其後或不修操行故黜彛章即舉主依法科刑以懲謬舉或政績殊異謀最有加則舉主隨事旌酬以褒進善賞罰既信清濁自明蓋聽群議則人無以私有常規則衆皆知勸然思皇之詠必見於方今空谷之詩徒聞於往昔事下樞密直學士馮拯陳堯叟詳議拯等上言切詳往制常參官及節度觀察防禦刺史少尹畿赤令并七品以上清望官授

訖三日內於四方館上表舉一人以自代其表付中書
門下每官闕即以見舉多者量而授之即緣後來官品
制度沿革不同欲乞應係兩省臺官尚書省六品以上
諸司四品以上授訖具表舉一人自代於閣門通下方
得入謝在外者授訖三日內具表附驛以聞仍報御史
臺其表並付中書門下籍名每闕官即取舉多者以名
進擬所舉之人若任用後顯有器能明著績用其舉主
特與旌酬不如舉狀者即依法科罪如其表不到委閣
門御史臺糾督以聞從之 景德元年二月二十五日
以國子博士薛顏為虞部員外郎夔州路轉運使代丁
謂從其所請自代也謂在本路招撫溪洞夷人頗著威

惠部民借留累年不得代至是詔謂薦可以代已者以
顏為請乃從之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以雄州團練使何
承矩為齊州團練使使道之任以西上閣門使河北安
撫副使李允則知雄州兼河北安撫使承矩以老疾求
解邊任真宗令自擇其代故表薦允則而命之 神宗
熙寧三年十一月八月詔省副知雜已上官依舊舉官
自代外其餘常參官不用此令 徽宗崇寧二年三月
二日臣僚上言爵位相先儒生之常也從官初除三日
內舉自代者恐英俊沉於下僚耳若名已聞於朝廷位
將逼於侍從何以薦為乞詔薦自代者勿以左右史國
子祭酒大卿監已上人從之五年九月四日工部尚書

錢適罷工部尚書除顯謨閣待制知秀州尋又落職以
言者論馮澣乃元祐學術適不當薦澣自代故有是命
致和元年三月十九日臣僚言臣伏覩朝廷慮有英
俊之士沉於下僚謂禁近之臣可以取信故於除授之
初俾舉官一員自代著於甲令行之久矣曾未聞錄一
人而用之臣欲乞今後應舉自代者令三省類聚將上
取旨出自齋斷稍加甄別取其尤者特賜進擢從之八
年八月七日詔舉官法責其謹舉非其人則坐之以罪
理所當然若舉者有罪而坐被舉之人審而思之事屬
倒置非法之意前降舉自代責降指揮可更不施行已
離任者別與一般差遣 先因劉昂任戶部尚書及翰

林學士日數舉自代之人其後曷坐罪惡逆而所舉官
盡皆反責至是乃降此詔 高宗紹興四年二月十九
日吏部侍郎鄭滋言著令諸侍從官授訖三日內舉官
一員自代既舉然後入謝自來循守此制惟謹臣僚既
因推擇而許薦士往往謹惜不肯妄舉然亦罕聞有因
舉代而獲除用者苟以為所舉多非其人則此令固可
廢矣切詳舉官自代本遵唐制官品制度沿革不同祖
宗故事其表並付中書門下省籍名每闕官即以舉多
者姓名進擬所奉舉之人若任用後顯有器能明著績
用其舉官特與旌酬不如舉狀即依法科罪謂宜參酌
舊制示以必行每於歲終類聚將上以所舉多者量能

任使儻非其人即以繆舉生之庶幾法不徒設縱使人材難知拔十尚可得五也兼契勘武臣中豈無忠勇智畧可用而未顯者攷之往制亦許節度觀察防禦使諸州刺史舉官自代欲乞做文臣之制令三衛及見帶軍職與見任將帥正任觀察使以上因除授日亦許舉代以備選任詔令吏部勘當申尚書省五年六月十五日徽猷閣待制提舉建隆觀兼史館修撰兼侍講資善堂翊善范冲言準令諸侍從官授訖三日內舉官一員自代代觀和靖處士尹焞誠明之學實有淵源直方之行動應規矩內外淳備毫髮無玷實為鄉閭之所尊禮士夫之所矜式臣無能勞髴舉以代臣允愜公議詔尹焞

召赴行在仍令川陝宣撫司以禮津遣前來

宋會要

久任官

仁宗慶曆七年八月十二日詔淮南發運副使許元令
久任 至和二年二月十七日河北都轉運使周沆言
知雄州西上閤門使馬懷德註蓄用心乞令終任詔雄
州知州近年頻有替移懷德宜令久任 二十七日同
知諫院范鎮內殿承制閤門祇候勾當京東排岸司王
光祖等言體問得恩州自皇祐五年秋至去年冬已換
知州七人河北諸州大率如此而欲望訓練兵馬固不
可得伏見雄州馬懷德恩州劉渙冀州王德恭皆武臣
有材勇智慮可以辨治州事乞令久任並從之 嘉祐
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詔淮南等路都大發運使孫長卿

今久任將果如遷改並依三司副使例 六年八月二

十九日詔曰朕觀古者欲治之世牧民之吏多稱其官
百姓得安其業今求才之路非不廣責善之法非不詳
而吏多失職不治不稱所以為民之意豈令人材獨少
而世變之殊哉殆以不得久其官故也蓋智能才力之
士雖有興利除害禁姦勸善之意非稍假以歲月則其
吏民亦且媮而不為之用欲終厥功其路無由今夫州
縣恃以為命者守令也察其能者使得久于其官而褒
厚以勸之豈非所謂先務者哉今後諸路知州軍監知
縣令內有清白不擾而政迹尤異實惠及民者如係三
周年替到任已及成資係三十箇月替到任已及一年

半以上係二周年替到任已及一年以上其知州軍監
令本路安撫轉運使副判官提點刑獄所是知縣縣令
即更與本處知州軍監通判並建書同罪保舉再任仍
須于奏狀內將本官到任以來政迹可紀實狀件析以
聞委中書門下便加察訪得實當議推恩許令再任噫
先王置君域民之大法朕未能逮也漢宣所以致平之
要其又可以不勉哉咨爾庶工當知朕旨 英宗治平
元年六月十九日資政殿學士知太原府陳升之言母
老請楊湖越一州以便奉養上以邊臣當久任難于屢
易不許 神宗治平四年未改十月一日淮南等路發
運副使張翥與落副字仍令久任 熙寧元年五月三

日樞密院言管勾麟府路軍馬公事皇城使果州團練使王慶民目換右職在麟府路十年詔遷遠鎮防禦使仍令久任二年二月十四日太原府代州管內都鈐轄四方館使隴州防禦使李定入覲奏事上念久任邊要頗著勞勩特團練使十一月十六日詔鎮戎軍西路都巡檢何澤授閤門祇候令久任澤因奉使夏國回赴闕得對故有是命四年正月二十五日以内殿承制閤門祇候同勾當汴口李宗善為禮賓副使宗善明曉水事在汴口十二年都水監請增秩再任故也十一月二十一日上謂文彥博曰馬政未盡善郡牧使判官非其人且不久任無以責成效令中書擇人充使彥

博舉判官伴之久任莫國馬蕃息以給騎兵 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詔知德順軍景思立令久任朝廷方倚以擇邊也 元豐元年正月十八日詔權發遣夔州路轉運使副判官提點刑獄如今再任者並取裁與升任或減磨勘 二年四月十二日詔環慶路都鈐轄皇城使帶御器械梁從吉領昌州刺史從吉在環慶歷四任故也 六年十月三日詔以西頭供奉官知歸信容城縣宋孝圖為閣門祇候再任以韓忠孝劉舜卿薦孝圖材武曉邊事故也 七年十二月八日詔中散大夫前成都府路轉運使李之純為尚書右司郎中之純在蜀三任至是代還上勞之曰遠方不欲數易大吏今邊莫安

靜年毅屢豐實分朝廷之憂從之 哲宗元祐八年二月十四日御史中丞李之純言西戎未附邊鄙用兵守土之臣不宜屢易蓋欲責其實効必須假以歲月況帥臣總握中權指受規畫日久而後士心信服料敵折衝立威制勝日久而後虜心知畏未有歲月淺近施設尚踈而可立事也近者慶渭二帥召還移替皆未成資若以護邊有功猶宜增秩以久任若以備敵亡狀豈當免過而優遷欲望精選材臣付以閫外應機制變得以專行明示三載考績之限非以功進非以罪黜更不先期除代庶幾邊事整脩而戎人款服實錄不載處分 紹聖元年十月十九日詔宣慶使階州防禦使熙河蘭岷

路都鈐轄總領岷州蕃兵將李祥五任十一年累有功
與除內侍省押班仍令久任 徽宗崇寧元年七月三
日詔曰內外官並以三年為任迺元豐舊制比歲以來
官守屢易至有歲內再三改移時序未更已聞移去觀
望進擢日俟遷陞決詞訟別鮮肯究心視公局則猶同
傳舍蓋是除擬之際愛惡未同順親愛者務令資任暗
陞因憎惡者欲令遷徙不定自今後內自省臺寺監外
及牧守監司宜一切依元豐舊詔並以三年為任如未
及成資以上不得輒有替移 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更
部狀昨準崇寧元年七月內手詔牧守並以三年為任
內川廣路牧守準當年十月敕依元豐四年三月指揮

並三十箇月為任今來即未審川廣路牧守理年限合
依元豐四月三日敕三十箇月為任或未審並合依今
來正月二十五日敕三考任滿伏乞明降指揮詔依元
豐法三十箇月為任 大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詔昨
降手詔內自省臺寺監外及牧守監司並以三年為任
比來內外之官更易頻數政不修舉以至送往迎來吏
卒疲困州郡借請糜費帑庫變長奔競全隳靖共可申
明前詔施行 八月九日臣僚言漕計之官不可輕授
數易伏望擇通曉之人久其任而責之理財之實檢會
今年七月二十三日手詔並遵元豐舊法以三年為任
欽乞中嚴前詔施行從之 二十七日提點陝西等路

解鹽王仲千劄子奏臣昨自崇寧四年奉詔相視解州
鹽池利害續奉詔專切主管措置臣上遵睿訓盡瘁興
復今來竊慮久玷使令必招人言伏望許臣罷提點解
鹽詔鹽池夫工未畢王仲千更候一年取旨官吏並依
舊存留 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臣僚上言臣竊謂外官
委寄之重莫如郡守當久其任不可以數易也數易則
吏緣為姦下不安業久任則人心信服風化遂行誠為
治之本不可不謹也日者陛下深察其如此數下明詔
屢加戒飭而近歲以來更易益頻豈終不可以使之久
耶三年之限可行于列郡而不可行于大藩如青鄆揚
杭漳洪明潤永興江寧等處皆目前易見可數者其他

未可以過舉也。臣願陛下講明祖宗彝訓，申飭前後詔旨，名藩大郡，量其先後，每加謹選，不輕卑人，俾得以盡心民政。母令輒易詔，致守監司三載考績之法。蓋循熙豐舊制，自崇寧以後，屢降詔旨，申飭戒諭，丁寧備至，各謹遷涉，使終其任務。在紹休先烈，祇率貽訓。三省遵奉，匪度不切。檢會自今，有差除未及三年者，並檢舉將上取旨，仍獎勵前後所降指揮立法。三省常切遵依施行。

政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刑部侍郎馬防等奏大理評事主斷天下疑獄。熙寧有法官再任，酬獎乞候法官任滿，擇其職事修舉人材可錄者，奏舉再任，增其酬獎。理為堂除，大約留一半舊人，使後來者有詔承從之仍。

就任闕陞理本資序 八年正月三日詔自今監司郡
守可三載成任不許替成資闕三省遵守御史臺覺察
彈奏 二十一日詔監司郡守並須實滿三歲不得陳
通理違者以違御筆論 宣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詔
知明州樓弁職事修舉治狀著聞可特除待制再任不
令辭避 十月三日詔中大夫右文殿脩撰知河陽王
序職事修舉治郡有方除徽猷閣待制令再任 三年
六月十四日詔降授中衛大夫茂州防禦使劉延壽久
任極邊累經戰陣所立奇功理宜旌擢可特落中衛大
夫除解州防禦使 七月十九日詔朝奉大夫直龍圖
閣權知湖州王倚令再任朝請大夫直祕閣新知湖州

韓思誠改替王倚再任 四年正月四日詔應隨龍見
任宮觀人並依舊久任 二月二十四日詔監司知州
通判自熙寧至元豐奉行官制以後例替成資可並遵
依熙豐舊制其治績顯著及專委主管合滿三年或令
再任者自依專降指揮 五年二月十九日詔知衛州
劉豫恪勤職事特令再任一次 二十六日詔成都路
提舉常平王琮自到任首治賦吏陳令胙范需王恪賦
狀敢露本路諸司多所干涉琮獨能自潔候今任滿日
特令再任 六年二月十七日臣僚言近歲官于外服
者經營再任郡守貳幾至數十百人而司錄曹掾令佐
其數尤多守臣至有連併三任者是持出于諸司保明

奏取一時指揮而已伏望申明有司遵守舊制施行詔
今後實有治狀許令再任令中書省遵守 十月三十
日詔累降詔書內外官並三年為任後復銜改可依元
降處分文為永式內有治政修舉者仍令再任 七年
三月十一日詔朝請大夫知遼寧府士諱武德大夫知
永康軍俞煥職事修舉可候今任滿日特令再任一次
以勸循吏 五月二日詔今後內外官如治狀顯著仍
許再任輒敢陳乞替成資以違御筆論 十五日詔燕
山府路新邊文武官已有經第一任合推恩之人如不
願罷任自合別理第二任酬賞可令安撫轉運司遍行
取問如不願再任仰逐司申尚書省樞密院差注替官

若願再任即合別理酬賞仍令三省樞密院立定第二
任賞格施行 七月五日詔權發遣唐州韓宗胃職事
修舉可特與轉一官令再任 二十三日詔知容州莫
知微職事修舉候今任滿日令再任一次 八月七日
利州路轉運判官張上行奏知閬州梁激自到任以來
夙夜在公持身廉潔乞令再任從之 十月九日臣僚
言竊觀近降睿旨今後守臣並三年為任竊考近日有
未閱歲而易七人者相州是也有未閱歲而易五人者
拱州慶源府是也其他或中道而改命或始至而輒遷
或不因親嫌亦許對移或已到官或尚待次寅緣于請
亦得兩易闕次欲望其表厲官屬修理衆職豈不難哉

伏望明詔重郡守之選罷去無故兩易之命詔今後非
實有親嫌並不得兩易其任雖奉詔亦許執奏不行餘
依奏令中書省遵守 十一月二十二日詔奉直大夫
權發遣福建路轉運副使趙岍朝請大夫福建路轉運
判官唐績措置造茶有方並特令再任 二十四日詔
朝散大夫京東路都大提舉汴河堤岸榆柳賦盜皇甫
考今任滿日特令再任 欽宗靖康元年四月十七日
監察御史胡陟言軍馬創置將分整治器械應辦軍酒
脩見宣勞無所侵擾將欲任滿衆惜其去故有是命
九月十八日詔知秦州張榮令再任以榮自陳任內安
集之功乞許再任故從其請 十月十三日詔今後除

監司沿邊守臣外餘不許再任仍令御史臺覺察彈奏
臣僚言國家之制文臣京朝官武臣堂除官皆二年而
代謂之成資文臣選人武臣吏部差者皆三年而代謂
之年滿近士大夫僉冒苟得巧圖再任帥臣監司率任
私意以應請求訟訴交興風俗敗壞乞行禁止故有是
詔高宗建炎三年五月八日詔知太宗正丞謝俊許通理前任
成資月日別令理任謝俊與權行在宗正司今時同措
置移司事務令時言俊將通理罷官故有是命 十九
日中侍大夫忠州防禦使荆南府歸峽州荆門公安軍
鎮撫解潛言昨臣乞依諸路帥臣例以二年成任罷得
指揮候及三年取旨今已及三年乞行解罷詔令再任

二十三日權吏部尚書洪擬言。監司知通見在任官。昨降指揮不得申陳通理。止是欲革數易之弊。今却有丁憂及朝廷改差已罷任人。若不與通理。歷過月日。遂與罪犯之人。一等欲將前任。不因罪犯罷任人。許通計前任考任從之。四年四月十八日詔。昨降指揮。除監司緣邊守臣。政和以來。吏員繁冗。闕次難得有援助者。既得任闕。到任未幾。必求再任。其甚有至三任四任。而不更者。孤寒抱流滯之憂。州縣蒙積久之弊。此不可不革也。如懷州霍安國。知密州郭奉世。並再任安國去秋方到任。治効未聞。奉世雖到任。暮月亦無政績。使之再任。不應條法。適啓僥求之路。願痛削此弊。以振淹滯。

實寒暖之幸從之

高宗建炎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詔

監御尉滿鎮令再任三省檢會鎮元係添差法不當再任須降特旨更添差一次上曰既不合再任則不須與若更添差則人得以援例而法廢矣十一月四日詔知潼川府宇文粹中候任滿日令再任以本路轉運提點刑獄司言粹中務行寬大憂國恤民士民願留故也

紹興元年九月二十三日詔知太平州郭倬除職名

令再任以部民舉留故也二年閏四月十三日樞密

院計議官魏玘言場務監官課利增倍于法保明再任而吏部以已差下替人例不施行乞依法令再任庶幾有以激勸詔依條令轉運司保奏如已差下替人許轉

運司保明中尚書省先次除授差遣 六月九日詔知
成都府王似除顯謨閣直學士令再任以知樞密院事
宣撫處置使張浚言似選練外餘不許再任其一司一
路一州一縣有專法許令再任者更不衝改 五年五
月十八日詔嚴州壽昌縣令臧梓特與改合入官候任
滿日令再任以治績顯著民惜其去故有是命 六月
二十三日詔知舒州武進知復州韓適各特與轉一官
候任滿日再任以都督行府陳其善最乞加旌賞故有
是命 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王弗乞令江淮守令久任
上謂輔臣曰朕昔為元帥時嘗見州縣官說及在官者
以三年為仕猶且一年立威信二年守規矩三年則務

收人情以為去計況今止以二年為任雖有緝治之心
蓋亦無暇王弗所論甚當宜如此施行 七月九日權
發遣金州柴斌言金州係緊要邊面軍民事務全藉通
判協力管幹今通判向冽持己端廉為政練達到任以
來措置營田贍養軍兵刑獄無冤錢糧不闕見委本官
專一措置營田寄倚倚仗乞令再任從之 十月十二
日詣路軍事都督行府言鄂州蒲圻縣累經盜賊人戶
逃移本路安撫使司先辟差右從事郎劉秀充縣令招
集流亡存撫疲瘵獄訟無冤惟料不擾戶口歲增田野
日闢乞令再任詔特授右文林郎令再任 七年十一
月二十四日侍御史石公揆言臣竊以官冗之弊久矣

士大夫守一闕有至七八年者今朝廷急于用材或令再任夫以見食祿之人而得再任可謂優矣其如侍闕者何況除授之際皆所選用無故使之入于其職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乞自今後除守令有政績百姓愛之者方許再任其餘在任之人如有職事修舉但加甄擢而已庶使寒俊均一無有淹滯之歎從之 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殿中侍御史周英言自頃大臣市恩而不任怨爵賞輕而人有奔競之心刑罰弛而下無畏服之意請略言其端侍從官號為論思獻納之臣異時宰輔從此其選除授既輕人皆可以指日而得至有結果之論自餘官非其才賞過其實例開僥倖之門故士大夫無

安分效職之心奔走權勢惟恐不及職事官半年不遷
往往有滯淹之歎外官則求京局選人則求上殿責降
人則求除落士人則求免省解吏人軍人則求轉資上
書投牒屢却復來至于十數不得已略無誰何馴致
其弊可勝言哉今朝廷使人經強應辦劇務必先驟進
官職或逸起于罪籍之中或亟擢于冗散之列猶且百
計圖免在外則求入封在內則瀕力辭威令至不行于
士大夫甚者布衣獻書敢薦宰執州縣官有請誅大臣
者叱風豈可長哉願詔大臣悉心奉法苟無愧于中則
爵賞必需刑罰必行無為怨謗之恤庶幾漸矯前日之
弊詔今後百官並久任如有佻曷陳乞之人取旨黜責

十一年三月三日樞密院言江南西路安撫司統制官程師回招捕賊徒民獲安業今將任滿竊恐管下土賊出沒闖人彈壓乞任滿日令再任從之 十四年十月十四日詔知洪州李迨與復龍圖閣直學士令再任十五年八月十三日詔知宣州龍圖閣學士秦梓除端明殿學士令再任以部民舉留故有是命 十六年五月十六日饒州進士傅取新等舉留德興知縣陳鼎再任上謂輔臣曰若德政果及于民士庶舉留不可不從然其間不能無計屬須加覈實可也 十七年正月十三日詔右宣教郎大理寺丞孫敏修令再任新刑官領再任者聽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知建康軍府事俞

僕言江東路屯駐大軍轉運判官鄭僑年才術精敏究
心宣力一路屯戍膏糧以濟乞令再任從之 二十六
年六月三日沈該等言欲令諸路監司帥臣同共考察
郡守課績列銜保舉再任仍令尚書省置籍從之 二
十七年七月十日上謂輔臣曰逆者監司郡守席未及
暖輒已更易不惟州縣迎送勞費而官吏軍民職事獄
訟亦莫之適從今後悉令久任 十二月十二日上謂
輔臣曰監司郡守固當久任然其間有瘡老疾病之人
使之在職實有利害蓋移易差遣慮有煩費及迎送之
擾與其職事廢弛貽患一州一路利害孰輕孰重今後
如有此等可與宮觀仍理作自陳 二十八年正月二

十四日給事中賀允中言武功大夫國信所掌儀特添
差秀州兵馬鈐轄今復再任則是連差四任居官八年
不待一日闕殊拂公議詔聶收候今任滿日令指謝應
入闕其已降再任指揮更不施行 二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詔知宣州南陵縣葛傑特與躋一官令再任
仍令中書門下有籍記姓名以本路監司列薦及縣民
舉留故有是命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詔敦武郎閻門
祇候特添差秀州兵馬鈐轄劉祖智候今任滿日令再
任仍釐務 七月六日詔左武大夫福建路安撫司水
軍統領魚福州興化軍都巡檢張佐特差充東南第十
將餘並依舊佐領水軍十五年安撫司言其宣力可倚

辦乞陞擢久任故有是命 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已即位未改元十二月十七日詔添差充東南第五副將信州駐劄不釐務馬章特令再任以信州中管下時有剽盜措置彈壓一方人惜其去也 隆興元年四月二十七日吏部侍郎凌景夏等言看詳到百官應詔可行事件數內一考課所以別能否也祖宗鑒月限敘遷之弊非有勞者未嘗進秩乾德四年又詔自侍御史郎中少卿以下莅事滿三年遷秩御史中丞尚書侍郎別議優寵故當時任作坊副使有十餘年者任補闕有十六年者任御史中丞有十二年者比年以來仕于朝者或李一遷或月一改居官而書考者鮮矣況三考乎外之監

司郡守小州換大州西路易東路送迎往來祇益擾擾
考課之弊如此臣願用祖宗久任之法則能否可以悉
得矣今檢會紹興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手詔今後侍
從有闕通選帥臣監司第二任提刑資序者曾任郎官
以上者以名聞候朕親擢卿監郎官闕亦通選監司郡
守之有政績者並須治狀昭著及有譽望之人卿監郎
官未歷監司郡守者更送補外在內官除兩省臺諫以
上親擢外餘並須久任方許遷除詔令三省樞密院檢
坐行下 隆興二年三月十五日詔權發遣高郵軍宋
肇候今任滿日特令再任以都督江淮軍馬張浚言肇
到任以來修治城壁催運錢糧安輯流移究心民事乞

令再任故有是命 八月十五日詔橫州通判賈成之
今任滿日特令再任從廣西轉運提刑司言成之佐郡
有方為政不擾故也 十一月十五日詔知敘州高輝

今再任以溫南沿邊安撫司奏輝過滿職事修黜故也

閏十一月十二日詔知台州天台縣事王玟與轉一

官特令再任候任滿與陞擢差遣從守臣趙伯圭奏舉

玟宰邑有方故也 乾道元年四月十八日詔廬州兵

馬都監郭璘特令再任以金人渡淮保焦湖舟舡無虞

從本州請也 十二月二十九日宰執進呈廣西諸司

保奏權發遣雷州蕭翬再任上曰可依仍與轉一官為

遠方激勵 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詔直徽猷閣知鎮

江府呂擢除直龍閣閣候今任滿日令再任以邦人舉
留從本路帥漕保奏也 十二月十六日詔提舉福建
路市舶程祐之職事修舉可轉一官再任 三年二月
六日主管尚書禮兵部架閣文字衛博奏事論用人宜
錄所長彙所短上曰御言極是用人不當求備知禮者
必不知樂知樂者必不知刑若得其人不當數易宜久
任以責成功 五月二十八日詔揚州兵馬鈐轄魏全
持令再任一次以全在任彈壓盜賊教閱軍兵有勞從
本州守臣請也 五年正月二十六日詔添差權發遣
淮南東路兵馬副都監兼知招信縣令劉偁特轉一官
再任以偁乾二年權知招信縣得旨職事修舉轉一官

再任繼被旨久任邊邑殫歷有勞故有是命 四月二

十四日詔京西路轉運判官姚時行職事修舉轉一資

特令再仕 六月十二日詔舒州懷寧知縣韓暎桐城

知縣王子發各特轉一官候任滿日令再仕以四川宣

撫使王炎言各以淮南近邊兵火之餘招徠安集乞賜

旌賞故有是命 七月四日詔秘閣修撰知臨安府周

滄職事修舉除右文殿修撰令再任 五日詔知揚州

莫濛職事修舉特令再任 同日詔權發遣隨州胡明

令任滿日再仕以本州士庶保奏明持身廉潔洊職精

強馭更甚嚴教條寬簡故有是命 九月三日除添差

東南第四將明州駐劄不釐務賀允特令再任一次仍

令吏部取索本人增收課利公據批鑿以允自陳前任成都酒官措置增收課利二百餘萬貫從所乞也 七年五月一日詔成都府路兵馬鈐轄吳勝特令再任以勝通練軍政從四川宣撫使請也 八月詔夔州路兵馬鈐轄陳彥候任滿日特令再任以彥紀律嚴明從四川宣撫使請也 十二月三日詔知安豐軍張士元職事修舉與轉一官令再任 八年二月五日詔知明州兼沿海制置使趙伯圭除顯謨學士再任以本州士庶慕武言伯圭在任承流宣化忠決于民今來累表弓祠一方失望乞賜再任故有是命 七日四川宣撫使王夔劄子據都大提舉茶馬司申蔡州知州宇文紹直到

任以來民安其政尤能撫存遠人所買到馬多是良細
委是協濟馬政已具奏令再任一次詔特轉一官令再
任 三月二十三日詔直顯謨閣權發遣隆興府龔茂
良除右文殿修撰仍再任以茂良採荒有勞故有是命
四月二十七日寧國府奏江南東路兵馬鈐轄劉易
自乾道五年十二月再任至七年十二月任滿今契勘
劉易累立戰功精力未衰及任內訓練兵卒委無弛慢
乞許令再任一次專管轄訓練本府禁軍從之 七月
十二日詔權發遣舒州兼措置淮西鐵錢許子中除直
祕閣令再任以子中創行措置鼓鑄鐵錢三十萬為額
故有是命 二十七日詔直祕閣都大上管成都府利

州等路茶事趙彥博除直顯謨閣再任以職事修舉故
有是命 十二月十一日廣南西路經畧安撫提刑轉
運司奏契勘海南瓊管一州三軍隔越大海最處極邊
正與生熟黎人錯居全藉守臣彈壓撫綏竊見知瓊州
魏彥林到任以來撫綏有方黎人尚慕願還者地興復
舊縣乞候今任滿日特令再任一次從之 九年九月
二十三日詔顯謨閣學士知明州兼沿海制置使趙伯
圭除龍圖學士令再任以士庶陳惟一等言伯圭到任
以來聽訟詳明持心忠厚乞賜再任故有是命 十二
月三日詔右通直郎直祕閣權知安豐軍張士元職事
修舉與轉右奉議郎特令再任

淳熙元年五月十四日發書樞密院事葉衡言兵權繫于將帥民命完于牧守二者之患每在教易乞自今精加選擇使材稱其職然後力守久任之說以破教易之害從之 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臣僚言論用人之道未有不以久任為說諸路則監司帥守諸軍則都統制此尤不可不久乞詔大臣求材預備待其或闕則取而用之如此則官得其人可久于其任從之 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詔久任四川監司郡守之人令更迭為東南差遣其在任未久者既有任滿前來奏事指揮候到闕始得別與除授從臣僚請也

詳見監司雜錄

淳熙十六年六月

九日詔顯謨閣直學士知鎮江府張子願除龍閣直學
士令再任 八月十一日詔知平江府趙彥操令再任
二十四日臣僚言今日監司郡守患在于職任之不
久欲乞職事修舉者加之寵錫使之久任庸繆而為民
害者即行罷黜如過之小者姑且錫秩存留使之自新
庶報罷之命不至煩教從之 九月十七日淮南東路
安撫使鄭興裔言本路副總管揚州駐劄宋亮久從軍
旅諳練事情向來郭棣任內修築城壘陂塘熟知首尾
地利欲令再任從之 紹熙元年正月九日右諫議大
夫何澹言今日更治之害在于更易之太頻乞詔三省
自非甚不得已勿輒更易正使欲加擢用俟其任滿回

亦未晚至若知縣則須滿三考乃聽審察及行名除庶
幾官宿其業民安其政其人得以究其功能所至亦可
少寬事力從之 八月八日詔權發遣和州劉焯轉一
官令再任 九日詔知建康府章森除顯謨閣待制令
再任 十月二十五日詔顯謨閣待制知襄陽府吳瑄
特轉一官令再任以本府士民丐留京西運判萬鍾狀
其治績于朝故也 十一月四日臣僚言近者一二大
郡未一歲間至三數易迎新送故財計為之不支乞自
今朝廷除授監司郎守必審之又審其有不協公論臺
諫早與論列仍檢坐接送人數條法森嚴約束供帳之
類令痛加裁損庶幾少減橫費從之 二十五日詔直

顯謨閣權發遣瀘州王卿月除直龍圖閣令再任 十

二月八日詔知鳳州郭諤令再任興元府駐劄御前諸
軍都統副彭杲奏本司所管大散關一帶係衝要來路
全藉鳳州知州協力彈壓戍兵措置邊面照得郭諤自
到任以來邊界寧靜人民安堵可以倚仗乞令再任故
有是命 二年正月一日宰執進呈四川制置使京鏗

因任上曰且與加賚文閣待制令再任特賜帶

銜元帶
敷文閣

特 八月二日詔龍圖閣直學士知泉州顏師魯除煥

章閣學士令再任 三年閏二月二十一日詔成都運

判王浣特轉一官候令滿日令再任浣奏蜀中稅租所
科激賞絹布估錢最為重困民力本司節約妄費出錢

引三十三萬五千七百二十道已代為本路人戶輸納
一年故有是命 三月十七日詔徽猷閣學士知興元
府宇文价持除寶文閣學士令再任 十月二日詔直
顯謨閣權兩浙運副沈誥除直龍圖閣令再任 二十
五日詔直寶文閣權發遣揚州錢之望除直龍圖閣令
再任 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樞密院言鄂州駐劄御前
遊奕軍統制兼權發遣光化軍傅汝楫乞差官承替復
還舊職詔特轉一官令再任 慶元六年二月十一日
臣僚言臣以為欲今日百官之任事莫如久其任而後
行賞罰如在朝者自職事官以上並令由本曹次第而
遷俾之歲月稍深得以習知其事之本末而更不能欺

在外監司郡守俾之並循資考若有治理效者不必遽
遷以他官但璽書增秩以勵之或因而再仕庶幾不坑
其成而亦足以勸夫然後指其勤惰明其黜陟任事者
計功而受賞不任事者亦無辭以逃責如此則賞罰有
所施而事亦無有不立者矣詔所陳切中時病三省宜
常切遵守 二十九日臣僚言竊謂吏強官弱最今日
之大患外而州縣固已不勝其弊矣內而百司抑又甚
焉請尋其源夫豈無自蓋居官者遷徙不拘歲月而為
吏者傳襲及于子孫以數易不常之官御生長子孫之
吏坐曹而問莫究源流涉筆以書唯牽例比類雖弊蠹
百出何暇爬梳縱有精彊之官少行檢核之令警戢之

效未著而遽徙之命已頒吏疆之患實基于此竊謂量
能而授則官可久于其任而無教易之患官宿其業則
吏知所畏憚而無姦欺之虞此理灼然所宜加意乞明
詔大臣除授之際因所長以畀其職而後可以言久任
久其任以責其成而後可以戢吏姦從之 嘉泰二年
閏十二月十四日監察御史朱欽則言總戎之官掌計
之臣任之尤不可以不久將帥之于士卒訓治欲其有
常拊循欲其有素亟用而亟易之豈惟上下之情有不
相諳凡號令紀律亦將先後異施而士卒莫知所守矣
掌計之司尤號叢委本末源流未易稽考弊端利孔非
精講而熟究之往往得其一而遺其一使前者未究其

源而來者又沿其流簿書相仍徒容吏竅竅弊不除適
滋民病今日總戎之官有如諸軍都統副之屬掌計之
臣有如總領諸路財賦之司當選擇人材于其始擇之
既得其人姑遲之已久而使得效其所長毋為亟易而
重貽兵財之弊或者謂人情樂于數遷而厭于久滯以
樂遷之情而處久厭之職則曠弛之患將若之何臣竊
以為不然彼誰知其弗久也則或苟媮而幸免夫既責
任之專矣一若曠弛咎將誰歸大抵任用之道當為官
而擇人不當以官而徇人徇人情之是徇則一歲九遷
未必能窒其欲誠考課之有法雖三考九年而後為之
陟明不聞其有淹滯之歎況加爵秩以寵褒之如高宗

之聖訓亦足以勵其怠而勸其功或者之疑殆非所慮也乞令二三大臣恪守祖宗久任之成憲毋事數易從之三年七月十九日右正言楊炳言內而戶部長貳太府農寺卿少外而四總領不久任則雖有奇才無以自效其所長孝宗皇帝淳熙間蕭翦之在戶部為貳為長凡八年蘇峴在太府韋璞在農寺由少而卿皆涉四年趙汝誼為淮西總領亦八年今居是數職者未滿歲則望遷豈復以職守為意乞自聖斷為戶部長貳為太府農寺卿少為四總領擇人而久其任寬假委用而勿奪其權避之一二年之後考其去弊若何成效若何果有可觀則增秩示勸而勿易其所居之官又一年之

後其績用顯者有大過人者則雖不次進用何所不可
其或始則奮勵若有志于事功終則鹵莽廢弛實無勞
效則又不當以常典議罰從之 嘉定六年九月十七

日秘書省校書郎姚師虎言仰惟熙朝世嚴載筆貽謀
垂範特億萬年今職任不專無以究其攷選論或泛無
以見其功館閣著庭間令共二史院列職未免兼官而
况遺易不時任責無所文書填委胥史攸司累簡照編
應吉將上則官吏皇皇夜以繼日雖勤刑濶寧暇精研
殆以積年之書定于時月之頃豈無脫畧有媿纂修非
所以尊鉅典詔來世也乞增重茲選仗久其任其或更
迭他職仍兼史局庶幾人盡其才官任其責研精覃思

作宗一經臣不勝大願從之 十一年十月十四日臣
僚言竊惟于蓄于宣皆牧守責也而今日之事尤急于
邊郡仰惟陛下比年以來經理邊事細大畢舉而又明
詔侍從臺諫監司各舉所知以脩乘障之寄聖圖淵慮
不為不切近者廷臣抗論紳閭建明選畀欽精銓量欲
膏陛下又未嘗不俞其情而施行之然猶未免以嘗試
之人處以不免勝之任迨其曠敗從而更易亦已晚矣
欲乞明詔大臣採之人望精求而遴選之然後恭稽藝
祖委任邊臣之方責以晁錯守邊脩塞之責久其職任
假以事權其有治行表表者寧增秩賜金以示其褒異
之恩毋驟使改易以恣其苟且之意他時邊事向寧升

擢未晚次而倅歲所以贊藩條下而幕屬令佐又皆所以共王事協心同力而無苟焉朝夕之意庶克有濟今任于邊者率無固心或委轉求檄或改圖辟置或僅欲求足舉員補滿考第往往突不待黜而歸裝已束矣其何以責其勞效哉并乞申嚴行下應邊郡倅歲及幕職令佐等官其有考第雖及舉員已足之人並須成資方容受代庶幾人有定志職業交修不為小補臣竊惟爵祿所以厲世中興之初邊賞為重元立定格例得六年中間事定復從減損已非人情之所樂況兩淮鐵錮日賤銅券日穹所得俸給常若不贍毋怪其無固志也今邊事未寧馳驅在列勞瘁甚矣正當有以激昂而興起

之乞明詔有司邊賞之行則悉還舊格俸給之薄則量
與增益庶幾人有覲心樂于趨事亦厲世之一端也從
之

續宋會要

孝宗善明曉水事句當汴口十二年增秩再任 熙寧

有法官再任酬獎 政和二年刑部侍郎馬防等奏大理

評事主斷天下疑獄熙寧有法再任酬獎 乞使法官

任滿擇其職事愉舉人材可錄者奏舉再任增其酬獎

理為堂除 樓異治狀著聞除待制再任 并知明州王序

治郡有方除待制再任 序知河陽府並宣和二年王琮

首治賊吏特令再任 琮為成部舉宣和五年詔趙岍唐

續造茶有方特令再任 岍福建運副續福建運判胡舜

陟論知懷州霍安國知密州郭奉世不當再任 安國去

秋方到任治教未聞奉世到任暮日亦無政績使之再

任不應

條法

已罷從

之范純粹知慶州拜寶文閣待制

再任四朝因史傳哲宗初年嘉祐守令再任詔嘉祐文

年詔曰朕觀古者欲治之世收民之吏多稱其官百姓

得安其業今求才之路非不廣責善之法非不詳而吏

多失職不治不祿所以為民之意豈今人材獨久而世

變之殊哉殆以不得以於其官故也蓋智能才力之士

雖有與利除害滅姦勸善之意非稍假以歲月則其更

民亦且媮而不為之用豈終取功其殆無由今夫州縣

恃以為命者守令也察其能者使得久於其官而褒厚

以勸之豈非所謂先務者哉今知州軍監令轉運提刑

知縣令知州通判運書保舉許令再任

以上為一卷